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153號

原告 豐立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宏賢
被告 瀚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禮傑
被告 徐瑋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徐瑋哲、瀚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23日送達原告受僱人即組長江可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)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03 書記官 曾寶生